

汕头站站前东广场  
网约车数智化调度系统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汕头站站前东广场网约车数智化调度系统项目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到站网约车集中到网约车停车区。通过在候车区大屏实时滚动显示到场网约车停车位置，旅客可以查看自己的网约车是否已经抵达、具体停放位置；采用车等人，人找车模式，网约车车辆无需在通道上等候乘客，避免拥堵，让旅客有序、快捷地乘坐网约车离站。

#### **四、合同期限**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乙方完成所有系统的数据对接、系统开发、调试和部署工作，并完成相关过程文档的编写，申请甲方初验并通过初验，通过初验后进入试运行。

2. 系统正常试运行 30 天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3. 整个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软件等）的维保期限为四年，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算。

4. 云主机租赁及安全服务期限为四年，自云服务器资源开通之日起算。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与乙方诚信合作，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情况和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1.2 如有关情况 and 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1.3 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及会计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1.4 甲方可委托监理、验收机构负责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和验收工作。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必须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不得转包等。

2.2 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2.3 对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以及相关业务敏感信息应当保守秘密。

2.4 乙方需按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完整项目成果（包括源代码、设计文件、技术文档等），并完成项目运维手册和操作指南等文档的编制工作，相关文件及文档应一并移交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对方乙方进行指导、普及相关业务操作的，乙方应无条件协助配合。

2.5 乙方需无条件开放本项目各系统的接口及其他涉及的接口，并配合甲方完成对接工作。

2.6 乙方需积极配合完成项目相关测评、验收工作。

2.7 乙方应当在项目建设期和维保服务期内，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或甲方操作上的合理要求及时对系统进行优化。

2.8 乙方需在项目终验之后，根据系统安全性要求，取消建设过程中相关人员（运维人员除外）的操作权限，同时，根据甲方要求设置登录系统后台的分权制约机制，确保满足甲方能够正常管理、运营。

## 六、服务要求

### 1. 服务标准

1.1 乙方必须在汕头本地设有专业的具备资质的维修服务点。

1.2 乙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维保服务期内，对因其提供的工艺、安装、调试或材料缺陷及由乙方引起设备的任何缺陷，乙方负责免费保修、更换。

1.3 在维保服务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并定期派出工程师到现场对系统和设备进行维护和巡查，维保服务期出现任何问题，乙方都须免费处理，并承诺更换非使用方原因损坏的配件。

1.4 维保服务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失效的零部件均由乙方无偿更换。

### 2. 售后服务及响应

2.1 远程服务响应时效：接障后乙方技术支持人员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服务要求，远程排障应在 6 小时内解决故障，详细记录故障现象。

2.3 现场服务响应时效：接障后乙方技术支持人员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服务要求，1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障，承诺 6 小时内解决故障，详细记录故障现象。

2.3 原厂服务响应时效：接障后原厂技术支持人员需在 2 小时内响应服务要求，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障，承诺 6 小时内解决故障，详细记录故障现象。

### 3. 施工安全要求

3.1 施工人员安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严格执行安全规范，施工人员的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3.2 施工组织：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编制工程进度表，严格按计划施工；乙方应做好技术资料的整理收集，及时做好检验、测试记录，做好隐蔽工程记录，做到交工时资料完整、齐备；乙方应严格把好质量关，按《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

验评定标准》使用方法进行检验、评定；文明施工、严禁赌博、酗酒、斗殴等行为；遵守甲方的统一指挥，严禁擅自主张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和服务。

3.3 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个人防护用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

3.4 用电安全：严格按照电气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3.5 事故报告与处理：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救援，并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 七、项目验收

### 1. 初验阶段

#### 1.1 初验组织与条件

项目主体功能完成建设及系统部署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并完成项目验收。甲方牵头成立初验小组，监理单位协助项目验收，确定验收人员、场地及验收时间进行验收。初验前需确保系统基本功能实现、核心文档齐全，并完成内部测试。

#### 1.2 初验内容与要求

初验是在项目主体功能完成并部署后进行的初步质量检验，主要验证系统的基本功能、性能和稳定性，确保项目具备试运行条件。初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功能验证：

确认系统核心功能（基础模块、业务流程等）符合要求。进行基本功能性测试，确保无重大缺陷。

##### (2) 文档审查：

提交项目功能确认报告、总体方案、用户手册等核心文档。检查文档完整性与规范性。

##### (3) 硬件设备验收：

检查是否按需求提供了硬件设备，检查硬件设备是否存在损坏或缺失等问题，检验设备的保修卡和说明书等资料是否准确无误。

##### (4) 试运行准备：

系统部署完成并具备试运行条件。提供初步培训计划及试运行方案。

(5) 整改要求：

初验中若发现问题的，乙方需按整改意见限期完成修正，整改后重新提交甲方按上述第 1.1 项程序及 1.2 项要求进行复验。

1.3 初验程序

- (1) 成立验收小组、明确时间及标准。
- (2) 验收小组按计划开展审查，形成初验报告及相关文件。
- (3) 验收结果需经甲方授权人员签名确认，作为终验前提条件。

2. 终验阶段

2.1 终验组织与条件

项目初验通过且试运行期满未出现故障后，可组织终验。

2.2 终验内容与要求

终验是在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期满后进行的全面质量检验，确认系统符合所有合同要求，具备正式交付条件。终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全面功能测试

需求确认：确认软件的功能需求、性能指标、界面设计等是否满足采购要求。

功能性测试：确保软件的各项功能正常运行。

易用性测试：进行用户体验测试，确保软件界面友好、操作简单。

(2) 性能与稳定性验证

可靠性测试：进行压力测试和稳定性测试，确保软件长时间运行的稳定性。

安全性测试：确保软件没有漏洞、能够防止未授权的访问，并符合相关的安全标准和法规要求。

(3) 文档终审：

提交完整项目文档（包括项目总结报告、培训记录、用户操作手册等）。确保文档与系统实际运行一致。

(4) 硬件设备验收

对硬件设备的各项指标进行测试，评估硬件设备在长时间使用和运行过程中的稳定性、可靠性。

2.3 终验程序

乙方向甲方提交终验书面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终验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并完成项目验收。甲方牵头成立终验小组，监理单位协助项目验收，确定验收人员、场地及验收时间进行验收。

根据采购功能点对各项验收结果进行评价并记录验收结果，汇总结果形成终验报告及相关文档。终验通过后，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移交。

### 3. 整改与复验

终验未通过的，乙方需按整改意见限期完成修正，整改后提交甲方按上述第2.3项程序及2.2项要求进行复验。

### 4. 移交要求

本项目实施及验收过程中项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技术资料(包括产品技术资料、培训资料、项目文档资料)：

- (1) 系统集成资料，包括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管理手册等。
- (2) 培训资料，数量视具体情况而定。
- (3) 有关产品和系统说明书、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

## 七、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项目合同含税总金额的40%。

2. 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满一个月后，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项目合同含税总金额的40%。

3. 本项目完成结算审核后，甲方依据本项目结算审核价支付本项目余下款项。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款项。

4. 履约保证金：为确保乙方具有充分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乙方须于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项目合同含税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甲方账户：

账户名称：汕头市联达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汕头佰悦支行

账 号：445006130013000489319

5. 若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未发生其他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违约行为，则甲方在本项目终验通过后 1 个月内无息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 50%，剩余履约保证金的 50%在维保服务期限期满后 1 个月内无息退还乙方。

6.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在履约保证金中作相应扣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履约保证金出现被扣除的情况，乙方应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应交的履约保证金额度。

7. 合同期内，乙方服务不达标，且乙方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或经甲方两次通知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相应服务标准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保证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

## **九、知识产权要求**

1. 乙方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甲方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完整数据库字典、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3. 甲方审核乙方提交的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并负责监督实施。落实知识产权的控制，明确或约定知识产权的范围和归属，在合同条款中要求各方签订并应遵守《信息安全保密协议》（详见合同附件）的有关约定，保护甲、乙双方各自企业的商业秘密、核心技术专利、手段、资料等。

## **十、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信息安全方面的规定，自觉保守信息资源秘密。项目成果以及甲方为方便项目实施所提供乙方的相关资料文档，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资料、文档、数据、相关附属品均属于信息资源，乙方应保证这些信息在项目期间及项目完成后规定时间内的安全。乙方应建立并实际运行项目进展期间的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以确保项目启动、实施及完成后的信息安全。

2. 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以上材料。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资料、文档、数据安全受到威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消除影响；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要承担合同履行时所要尽的一切保密义务。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和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4. 为保证信息安全，乙方应提供保密管理工作方案，包括：

(1) 保密工作机构设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项目保密责任人和工作人员等人员配备及分工、保密责任细化情况等）。

(2) 保密人员管理规定、设施设备管理、保密监督检查、事件报告查处、保密奖惩管理、会议管理、保密风险评估等保密管理规定或制度。

## 十一、环保和职业健康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基本合同范围内进行的管理/服务活动须符合环保及职业健康安全的法规规定，避免对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造成影响。

## 十二、廉洁自律要求

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应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恪守诚信的精神，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促进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廉洁自律协议》。

## 十三、变更与解除

1.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解除合同的，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予以变更或解除。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与有关政策、法规发生冲突时，以有关政策法规为准。

3. 双方其中一方在使用“网约车数智化调度系统”时出现下列任一现象时，对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开展业务。

(2) 提供政治类信息、违法犯罪信息、涉黄信息、SP（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提供商）诱骗定制信息，发送的消息符合信息产业部规定的“九不准信息标准”或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等。

(3) 被上级政府主管部门裁定服务终止。

(4) 由于违约运营导致重大负面社会影响。

## 十四、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约定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5%。

3. 乙方在项目验收初验阶段或终验阶段验收不合格，经甲方限期整改后仍无法达到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 5%的违约金。

4. 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具体整改要求。乙方需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 1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书面申请复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复验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验验收，复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终验阶段为准。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整改延期的，乙方可申请延期，但需提供证明材料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且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但若甲方因财政资金下达不及时导致逾期，则不适用本条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安全要求、知识产权要求，对甲方造成损失或因此导致甲方需对任何第三方赔偿的，甲方在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足额进行追偿。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以本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8.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可向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就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所支出的可证实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承担赔偿责任。

##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需由甲方名义缴纳的，甲方在向税务机关缴交后有权要求乙方偿付。

## **十八、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商公告、响应文件、成交确认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首部的通讯地址，若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一方向对方通讯地址发出的书面函件之日起第 5 日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后，以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明确。

## **十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有单位公章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书授权签署本合同，授权书作为附件。

2. 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

附件：廉洁自律协议、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鉴证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 廉洁自律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恪守诚信的精神，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促进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甲方与乙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有业务往来合同的附件，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与制度以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和规定。

2. 甲乙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中应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3. 甲乙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1.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收受乙方馈赠的礼品以及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提供度假、出国（出境）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为其个人及其亲属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4.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第三条 1 至 3 款所指的内容，甲方工作人员应拒绝对方；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监察部门报告。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1.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品以及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2.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度假、出国（出境）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4.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5. 甲方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人员索要或要求乙方安排和提供第四条 1 至 3 款所指的内容，乙方应予以拒绝，并希望向甲方公司的监察部门及时举报。监察部门将承诺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损害。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甲方将在一年内不与乙方进行业务往来；情节严重的，甲方在三年内不与乙方进行业务往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由甲方公司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第六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2

#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汕头站站前东广场网约车数智化调度系统项目》的信息保密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密信息是指：双方之间相互披露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业务、商业或技术信息和数据，无论这些信息或数据采用何种媒介作为载体，如以有形形式披露或通过电子通信，包括基于互联网提供。

第二条 双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第三条 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第四条 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第五条 任何一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注明“保密”等相关字样；如以口头或可视形式透露，应在透露前告知接受方该等信息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该确认应包含所透露的信息为保密信息的相关内容。

第六条 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研究的负责人和雇员 范围内知悉。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该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经保密信息披露方提出要求，保密信息接受方应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保密信息的披露方，或者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项目终止后，保密信息披露方有权向接受方提出书面要求将保密信息全部载体予以交还。

第七条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 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保密信息以合法方式属接受方所有；
2. 保密信息在通知给接受方时，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 保密信息是接受方从与其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4. 在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5. 保密信息是接受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披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获得的信息中获益；
6. 接受方应法院或其他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而透露保密信息，但在该种情况发生时，接受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并作出必要说明。

第八条 保密信息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接受方不对该等侵权行为及由此产生的索赔负责。

第九条 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向任意第三方泄露披露方保密信息的，披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追究披露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后满 4 年。

第十一条 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